**附件2**

**2025年太白湖新区城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 **指标内容及分值**  **标准** | **实施说明** | **提交证件证明材料** | **负责部门** | **备注** |
| **基础指标**  **基础指标**  **基础指标** | **1** | **居所方面** | **购房** | **具有房屋的合法所有权并实际居住（60分）。** | **1.房屋位置在太白湖新区许庄辖区内，用途应为“住宅”。**  **2.《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小产权房所有人应为适龄儿童父母（或儿童本人），多人共有需其父母（或儿童本人）所占房屋产权比例不低于50％。**  **3.房产时间计算：购买一手房产的，以房产证明（含购房备案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标注时间为准；购买二手房产的，以产权转移办结后，新房产证明标注时间为准。** | **1．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网上系统备案查询确认书。**  **2.小产权房依据个人房产情况选择可提供的材料以证明房屋为自有产权。** | **住建部门**  **税务部门** | **需实际入住（不受满12个月时间限制）** |
| **小产权房。每月计0.4分，最高不超过15分。** |
| **租房** | **每月计0.25分，最高不超过9分。** | **1.所租房屋应为“住宅”，位置在太白湖新区许庄辖区内，住所应适宜居住，安全有保障。**  **2.时间计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办理《房屋租赁证明》，截止时间为当年7月31日。**  **3、以租房作为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监护人必须提供名下无自有房产的房产证明。** | **1.提供《房屋租赁证》和租赁期一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  **2.房屋出租者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房产证明。** |  | **最近连续租赁并实际入住满6个月** |
| **2** | **务工**  **方面** | **就业** | **1.签订合法劳动合同。每月计1分，最高不超过36分。 2.灵活就业。每月计0.25分，最高不超过9分。** | **1.务工地点应在太白湖新区许庄辖区内。**  **2.计分以一方为准，父母双方不累加。**  **3.如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在同一单位需连续计算的，中断时间不能超过1个月。**  **4.时间计算：以劳动合同签订时间和“就业创业证”标明实际就业日期为开始计算时间，截止时间为当年7月31日。** | **1.提供在人社部门劳动用工备案系统备案的劳动合同。**  **2.灵活就业者需提供在太白湖新区人社部门备案的“就业创业证”。** | **人社部门** | **最近连续就业需满6个月** |
| **经商** | **1.个体工商户。每月计1分，最高不超过36分。 2.私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每月计1.5分，最高不超过50分。 3.私营企业股东或合伙人。每月计0.5分，最高不超过18分。** | **1.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为适龄儿童父（母），注册经营地址在太白湖新区许庄辖区内，证件齐全、合法并实际经营。计分以一方为准，父母双方不累加。**  **2.私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为适龄儿童父（母），注册生产经营地址在太白湖新区，证件齐全并依法实际生产经营。计分以一方为准，父母双方不累加。**  **3.私营企业股东或合伙人应为适龄儿童父（母），所在企业注册地址应在太白湖新区，证件齐全并依法实际生产经营。计分以一方为准，父母双方不累加。**  **4.既是私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又是股东的不再重复计分。**  **5.时间计算：以营业执照签发时间为开始计算时间，截止时间为当年7月31日（涉及法定代表人、股东变更的，以变更核准的时间为开始计算时间）。** | **1.个体工商户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2.私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工商营业执照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证件证明（变更的需提交变更证明）。**  **3.私营企业股东或合伙人提供企业合法证件证明及本人参与投资经营证件证明。** | **工商部门** | **最近连续经商需满6个月** |
| **3** | **参保**  **情况** | **1.在太白湖新区社保中心（含市直）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每月计1分，最高不超过36分.**  **2.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视为符合条件，不计分。** | | **1.参保人员应为适龄儿童父（母），计分以一方为准，父母双方不累加。**  **2.参保计分年限为当前连续缴纳保费时间，单位因欠费或增员产生的补缴可以计分，但个人补缴的不予计分。**  **3.时间计算：社会保险费缴费截止时间为当年7月31日，且按月连续缴纳。** | **参保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原件（在济宁市参加社会保险的参保人员可登录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网站自助打印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人社部门** | **最近连续缴费需满6个月** |
| **4** | **居**  **住**  **证** | **1. 居住证满一年，计10分；未满一年，计5分（截止日期为当年7月31日）。**  **2.已申请受理未取得居住证的，视为符合条件，不计分。**  **3.济宁市城区不能办理居住证的，视为符合条件，不计分。** | | **1.适龄儿童父（母）(至少一方)办理居住证。 2.居住证地址与在城区实际居住地址应一致。**  **3.居住证办理截止时间为当年入学网上报名截止时间。** | **提供居住证、申请受理证明、身份证和户口簿。** | **公安部门** | **连续居住6个月** |
| **加分指标**  **加分指标** | **5** | **文化程度** | **1.本科及以上学历（20分）；**  **2.大专学历（10分）； 3.普通高中和中职及以下学历（5分）。** | | **[1.文化程度按所持最高学历计分，以本人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为准(http://www.chsi.com.cn/xlrz)。](http://www.chsi.com.cn/xlrz" \o "http://www.chsi.com.cn/xlrz)**  **[2.计分以父母一方为准，父母双方不累加。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http://www.chsi.com.cn/xlrz" \o "http://www.chsi.com.cn/xlrz)** | **提供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毕业证书必须是经教育部审定的国民教育系列毕业证书，且需出具《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教育部门** |  |
| **6** | **专业技术职称** | **1.高级技师或高级职称（20分）；**  **2.技师或中级职称（15分）；**  **3.高级工或初级职称（10分）；**  **4.初、中级工（5分）。** | | **1.专业技术职称按所持最高等级计分，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验信息(http://www.osta.org.cn)和区人社部门核查为准。**  **2.计分以父母一方为准，父母双方不累加。只计最高分，多项不累计。**  **3.无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的不计分。** | **提供本人最高等级的职业资格证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人社部门** |  |
| **7** | **纳税**  **情况** | **1.个体工商户纳税。最近3年内，纳税每满1000元积1分，可累计，最高不超过30分；**  **2.企业投资纳税。最近连续3年平均每年纳税额在3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每纳税3万元人民币积3分，最高30分。** | | **个体工商户及企业地点应在太白湖新区许庄辖区内。** | **提供纳税凭证。** | **税务部门** |  |
| **8** | **慈善**  **捐赠** | **1.个人捐资20万元（含20万元）至50万元以下者，积40-100分。(例如：捐赠21万，积分为21\*2=42分) 2.个人捐资50万元以上者，每增加1万元，积分增加3分。** | | **捐赠者必须是自愿、无偿，所捐资金用于教育事业。** |  | **教育部门** |  |
| **一票否决指标** | **8** | **材料**  **提供** | **提供虚假材料、变相留级重复申请学位。** | |  |  | **各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居所、务工、社保等材料为近五年内的（截止日期为当年7月31日）；纳税凭证为近3年的（截止日期为上一年12月31日）**

**2.务工、社保、文化程度、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纳税等材料须为同一位监护人的；居所、居住证等材料可为不同监护人**